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70	分类:	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质量监督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12月2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吉林省质量奖的决定(吉政函〔2013〕165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3〕165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12月2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户企业吉林省质量奖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3〕165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3年，全省广大企业严格按照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）》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2〕27号）要求，全面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创新质量管理工作机制，提高质量管理整体水平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增强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，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同时，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成效突出、社会普遍认可、引领行业发展的标兵式企业。

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士气，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企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，切实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“吉林省质量奖”称号，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。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经费，严禁向个人发放。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新时期的质量工作中再立新功。

希望全省广大企业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要求，认真学习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、科学的质量管理态度、卓越的质量管理机制、优秀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，进一步严格质量主体责任、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、加强质量技术创新、强化社会责任履行，抢抓机遇、抢占市场、增强竞争力，为开创全省质量工作新局面，实现富民强省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吉林省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2月25日

附件

吉林省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

(按评审得分排序, 共10户)

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长春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

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

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